

# 智慧財產行政訴訟起訴狀（商標廢止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原告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  
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\_\_\_\_\_

戶籍地：\_\_\_\_\_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傳真：\_\_\_\_\_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

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）

否

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

電子郵件位址：\_\_\_\_\_

送達代收人：\_\_\_\_\_

送達處所：\_\_\_\_\_

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設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

郵遞區號：10637

代表人○○○（局長）

住：同上

訴願決定日期及字號：經濟部○○年○月○日經訴字第○○○號

收受訴願決定日期：○○年○月○日

原告因商標廢止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以「○○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○類「○○、○○……」商品，向被告申請註冊，經被告審查，准列為註冊第○○○號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。之後訴外人○○○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無正當事由繼續停止使用已滿 3 年情事，於○○年○月○日申請廢止註冊。被告審查後，於○○年○月○日以中台廢字第○○○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處分（甲證 1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濟部以○○年○月○日經訴字第○○○號決定駁回（甲證 2）。
- 二、原告於○○年○月○日申請廢止系爭商標註冊之前 3 年內，確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：……（甲證 3）。
- 三、結論，被告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，為系爭商標註冊應予廢止處分，及訴願機關所為訴願駁回決定，均是違法且有錯誤，故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證據清單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原處分影本 1 件			
甲證 2	訴願決定書影本 1 件			
甲證 3	……			

此致

智慧財產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